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8号

被责改单位：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秋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D5QLG22W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通江路9号

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通江路9号开办的汽车座椅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主要生产泡沫胶粘制品，用于汽车座椅零配件。现场未见生产，建设有一条海绵覆膜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光氧催化一体机，现场存放有一桶未密闭的胶水和几卷牛皮纸。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12月15日进场开始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目前建设未完成，也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3年12月28日在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零配件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证明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5. 重庆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 重庆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委托书（1份）

9. 厂房租赁合同（1份）

10. 情况说明（1份）

11. 投资清单（1份）

证据5、6、7、8、9、10、1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乙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该项目的建设。**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19日